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7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

連 絡 人：副組長 張鴻俊

連絡電話：02-26309586 分機 2172



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召開廉政審查會 103 年第 2 次會議，由賴署長哲雄親自主持會議，會中分別提出「陽光法律新草案、新措施」及「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機遇與挑戰」2 項報告案，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。

為使廉政審查會委員瞭解本署近期工作重點，本署於會議中提出「陽光法律新草案、新措施」報告，報告內容係就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本署主管之陽光法案，不合時宜之規定，如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中，有關如何避免遭致違反憲法所保障財產權、工作權及比例原則等非議部分進行研修之推動情形；另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中，申報人抱怨本法申報繁複，因此提出「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，利用查核平臺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」之新措施，提供更便利之申報管道；至於對於常見因故意申報不實而遭裁罰等所衍生之問題亦進行檢討，而不使「陽光法案」成為「烈日法案」。

另有關「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機遇與挑戰」之報告，主要係以該公署自 1974 年 2 月成立後，香港市民對廉政公署的支持度高達 98%，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更位居第 15 名，因此本署期許能借鏡廉政公署之成功經驗，作為我國反腐倡廉之實踐。並省思反貪機構最大危機肇於誠信遭受外界挑戰，因此期許本署及各政風機構人員能廉潔自持、正己正心，以建立民眾對本署之信任與支持。

本次會議案件審查程序係由審查委員就本期 225 件存參案件進行預審，經選定 20 案提會討論，全體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。會中各委員對於廉政工作之寶貴建議，本署將立即研擬精進作為，使廉政業務之運作更加公正、透明，以深化推動本署工作策略，達成社會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期待。